

## 財產帳務補充說明：(1100319)

### (p3.p4.p6)

各校倘調整或轉列固定資產科目(累計折舊倘因折舊年限不同，致累計折舊差異者，沖抵「9911 固定項目淨額」其他支出/其他財產收入)，其中【累計折舊以各該總額入帳】，並請於摘要增加“轉列”說明文字。(p3.p4)

另外，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資產科目亦請於摘要增加“轉列”說明文字。(p6)

範例：

以前年度購置之水塔從「房屋及建築」調整至「機械及設備」

水塔於「房屋及建築」提列之累計折舊為 15,906 元，改列為「機械及設備」後因折舊年限不同累計折舊金額為 23,760 元，因此當年度認列其他支出 7,854 元。

分錄：

9341 機械及設備【預算外】	24,000	預算外—以前年度轉列	水塔為機械及設備
9332 累計折舊—房屋及建築	15,906		
9911 固定項目淨額(其他支出)	7,854		
9331 房屋及建築【預算外】 + 【報廢或更新前期】	24,000	預算外—以前年度轉列	水塔為機械及設備
9342 累計折舊—機械及設備	23,760		

### (p5)

以前年度財產補登帳更正分錄釋例：補登帳時不提累計折舊，併同月底一起提列即可。